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江百灵）

作为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1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职情况向作如下报告：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任职期内，本着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职态度，本人通过通讯或现场方式亲自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认真审阅了每次会议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1年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0次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10	2	8	0	0

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在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方面，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及规定，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事项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发表时间	意见类型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肉种牛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3月30日	明确同意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肉牛产业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明确同意
关于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4月28日	明确同意

事项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发表时间	意见类型
关于公司《关于2021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明确同意
关于公司《关于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明确同意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明确同意
关于公司《关于确认2020年内公司董监事和高管人员报酬总额及确定2021年公司董监事和高管人员报酬总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明确同意
关于公司《2020年证券投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明确同意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明确同意
关于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明确同意
关于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明确同意
关于公司《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明确同意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明确同意
关于董事长葛俊杰先生辞职的独立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5月31日	明确同意
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明确同意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明确同意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明确同意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8月22、5日	明确同意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明确同意
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年9月13日	明确同意

事项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发表时间	意见类型
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年12月14日	明确同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年12月19日	明确同意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2021年在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任职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和联系，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媒体的报道，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重大事项。

四、在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2021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情况的核查

2021年任职期内，本人定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的行使表决权，积极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加强公司内控机制建设，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自身学习情况

本人通过积极参加各项培训，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意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严格按

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了 2021 年任职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的各项履职工作。

五、其他事项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二）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六、联系方式：021-69768000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成员、经营管理层和其他人员在本人任职期内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江百灵

2022年4月28日